证券代码: 836167

证券简称:ST 东文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人被强制执行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说明

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9)粤 0303 执 8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获悉:鉴于公司与深圳市庞博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庞博")的广告合同纠纷一案,案件二审结束后庞博即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法院于2019年 1 月 2 日依法受理,因公司涉及的已判决并执行案件逾期未履行,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对公司法人代表刘卫彪的《限制消费令》,责令公司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截止目前,公司及法人代表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详细诉讼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冻结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19-009)。

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执行案件,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,公司管理层对 该案件引起高度重视并多次与庞博沟通联系,争取积极妥善处理本次执行案件, 以恢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(2019)粤0303 执80号》

深圳东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